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變更主席及執行董事；  
副主席辭任；  
委任行政總裁；  
變更授權代表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

- (1) 潘世民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他的個人業務，因而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陳賢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他的個人業務，因而辭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3) 彭中輝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4) 符永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全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潘世民先生（「**潘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他的個人業務，因而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2) 陳賢先生（「**陳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他的個人業務，因而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3) 彭中輝先生（「**彭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4) 符永遠先生（「**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全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潘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彭先生及符先生各自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彭先生**，51歲，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在香港和澳洲悉尼的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執業二十多年，專門從事資本市場以及一般公司和商業工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彭先生擔任該等律師事務所的管理職務。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律師事務所的職務退休。

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擔任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38））的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期間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擔任莊皇集團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期間擔任遠大中

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澳洲邦德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分別獲得悉尼大學法學院的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和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彭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自二零零九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

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符先生，67歲，為航海工程師及航運管理經濟師。彼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管理系，擁有四十多年航運及貨運管理經驗。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二年二十年間，符先生曾任職於中遠系統（包括廣州遠洋運輸公司）。彼主要負責貨運以至船舶租賃管理。

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除牌之公司（股份代號：1192））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彼辭任泰山石化執行董事職務。

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能源物流」）（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亞洲能源物流執行董事職務。

符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符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額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彭先生及符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潘先生及陳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亦藉此機會歡迎彭先生及符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志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符永遠先生、張曉君先生及梁志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